

新女性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二）

錢裝書局

上海開明書店

D442.9-55

4

:10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二)

新女性

(第十冊)

綫裝書局

四八二五

四六六五

新女性

PDF

目次



新女性

上海 第十册

新女性 一九二九年 第四卷第三期	………	四五三三
新女性 一九二九年 第四卷第四期	………	四六六三
新女性 一九二九年 第四卷第五期	………	四八一三

新女性

第四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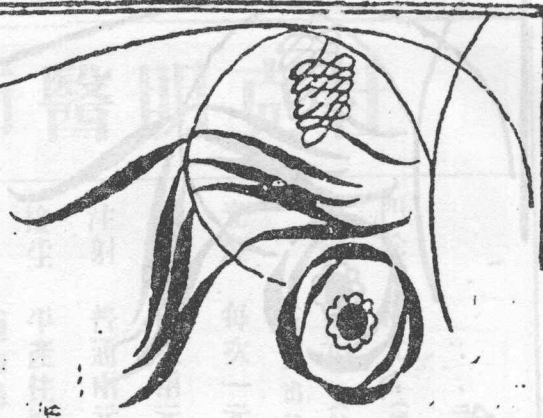
第三期

卦廿七

卷四

策三

新女性 第四卷 三月號 (第三十九號)



繪 插

詩

向日葵……(三色版)……………谷 霍(卷首)

MANDOLINE……………戴望舒(四一一)

殘葉之歌……………戴望舒(四一一)

金夢……………錢君匋(四一二)

私語……………燕 慕(四一三)

無題……………竹 影(四一五)

社會主義之婦人觀……………陶 父(二九九)

關於失戀……………洪 鈞(三一九)

非戀愛的又一聲……………一 波(三二九)

讀非戀愛的又一聲……………洪 鈞(三三九)

張璧月槍殺黃長典事件之批判……………芳 心(三四九)



深巷中
 阿堵事物
 節婦
 印度的婚禮
 圖版解釋

白 補
 話 費

春光變幻	幽谷中的花	短筆頭	略評諸戀愛事件	矢不中的的非戀愛論	陶張事件	人生	代一個人辯明	標賣女尼的謠言	春聯與標語	錢君匄	黃石	彭家煌	江紹原	錢君匄
蘇仰如	陳思靜	長文	文	介	介	玉	豈	洪	洪	錢君匄	黃石	彭家煌	江紹原	錢君匄
(四二一)	(三九一)	(三七四)	(三七二)	(三七〇)	(三六六)	(三六四)	(三六三)	(三六〇)	(三五九)	(四二二)	(四一七)	(三九三)	(三八一)	(三七五)

杜克明醫師診例

診金

門診	兩元	(提早逾時按號加倍)
出診	柒元	(特按加倍 路遠酌加 附診照元)
	(外埠出診每日壹百元 旅費另計)	
光療	每次一元	(以十分鐘為限以後每十分鐘半元不足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
電療	每次兩元	(以十分鐘為限以後每十分鐘一元不足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
注射	普通兩元	(手續繁雜費者照加)
接生	平產住醫院三十元 住家內五十元	(難產另加手術費等待時間過久酌加)
戒煙	每錢壹拾元至五拾元	(戒費先惠 不足一錢者以一錢計)
化驗	普通兩元	(手續繁雜者另計)
常年康健顧問	(門診免費 出診及其他名費減半)	
	(個人每年一百元 小家庭二百元 大家庭另議)	
手術費另議	貧乏不計	

診所

東有恆路合安里四十九號
電話四四三六〇

(朱家木橋小桑場東首)

分診所

南京路勞合路轉角
電話一九八一五

(精益眼鏡公司樓上)

門診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東有恆路診所
下午二時至四時在南京路分診所

(星期日 下午停診)

出診

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

(同診時間除外)

主治設備

內科 婦科 產科 花柳病

高山太陽燈 紫光電療機 沙魯

克司燈 電火燒灼機 電力按摩

機 透熱電療機 法氏及加氏電

療器等最新診療器械

附注

本醫師聘有女醫生襄理婦科產科
醫務以便女界接生平產收費廿元
難產由鄙人親到診治

十八年一月重訂

世界少年文藝叢刊

王世穎譯 實價大洋二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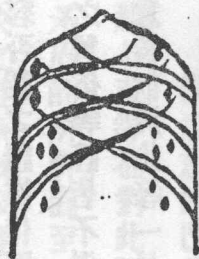
土耳其寓言

寓言是一切人等所最喜歡的讀物，這單從其流布極廣這一點上看來，便可以知道了。此集共收土耳其寓言四五十則，無不雋永有趣，耐人尋味。本書於付印時特請 *Good* 先生繪成插圖多幅，尤足爲本書生色。凡家裏有兒童的先生太太們，都該買一冊去送給他們的小寶貝。

既刊的本叢刊

保羅·塞爾著 風先生和雨太太 (童話二)	實價五角
阿·斯·卡爾著 三公主 (故事二)	實價三角
科·羅·秋著 木偶奇遇記 (童話二)	實價五角 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七角
謝·斯·金著 河王 (童話三)	實價五角
幾·洛·舒著 鵝媽媽的故事 (故事二)	實價三角

上海開明書店印行



社會主義之婦人觀

山川菊榮著
陶父譯

今日婦人地位之發生顯著的變化動搖，是人所共知的。以前雖說「家庭爲婦人之天地」，但今日有許多妻女，不管對於家庭之傳統的執著如何，而日日被驅往勞動市場之事實，已證明家庭並無足以逃避生活難之力量。在新聞上又日有離婚事件，既婚者之戀愛問題，淫問題，職業婦人之問題等等，也表示無論在物質上，或精神上，家庭已失保障婦人幸福之勢力，同時也表示約束從來男女關係之道德及法律，已再不能維持權威。雖則從道德的見地，或從生理的見地，以及其他種種的見地，對於婦人生活上所表現的此種顯著的變化，與每日增強的解放之要求，都要加以種種的批評。然此等批評，經過去數十年來，並未能減少那種變化與要求之激烈性。不管反動論者之冷笑與攻擊如何依然普遍，可終絕沒有阻止在婦人生活上所表現的這個反家族主義的傾向之力量；反之，這種傾向愈益增加，愈益普及，且已成爲不可動搖之既成事實。我們是無法否認當作難以免避的事實之這個傾

向的。我們又必須承認今日在婦人生活上及其思想上所起之變化，必非對於婦人自身及社會直接發生幸福的結果者。顧既認此為難免的傾向，就不必問其直接效果如何，且進而研究其來由，闡明其進行之方向，以謀減少跟隨這種難免變化所發生的犧牲，實為我們所能走的唯一之路。

就在確信婦人之社會的地位與關聯於此的道德，是在過去與現在都一定不變的人，也不能不承認歷史上所表現的事實，不一定全與現行之制度道德相符合。例如在視從來的日本家族制度為最理想的社會秩序之一，為大和民族之光榮的人，恐也不能不承認在古事記及日本書紀中所表現的或在表平安朝時代及武家時代所行的男女關係之道德間，是有與今日相矛盾之處。在此等時代之家族制度及慣例中，有非用今日之宗制度及今日之道德所能理解的種種要素存在，又雖把某一時代分辨來看，而其中也有與被認為該時代之主要的合法的男女關係之形體相並，且與牠多少矛盾的——似可認為以前時代之遺物的——習慣與傾向存在，都是可以十分明瞭的。

不獨日本為如此，就全世界各國男女關係及相關聯的道德習慣之變遷而言，歷史皆提供著不容否認之證據。但歷史上所表現的種種家族制度之形體及存在於民族或地方之特異的男女關係之習俗等等，皆不過當作個別的偶發的奇習異俗而加注意，卻未闡明牠們相互的關係及歷史上的意義。欲於此等一見不可解的制度習俗之間，找出一定之脈絡體系，而追溯進化之迹的努力，是到十九世紀之後半纔開始有的。

德意志的巴苛芬依據古典文學，指出古代社會中有母權制度時代之存在，英吉利的麥克倫那，那卜克等，也對此問題發表貴重的研究。但此等研究雖說有一部分的成功，尙留著許多難解的謎與矛盾的解釋。直至一八七七年美國人摩爾根發表古代社會一書，纔對這問題之研究有了決定的解決之鍵。摩爾根曾久住在美洲印第安人之間，由印第安人之習俗之研究，及於全原始民族之男女關係之比較研究，更就在人類社會中的發達徑路，以發表最貴重的材料與獨特的見解。據昂格爾所說：「摩爾根在美洲自行發見那由馬克思在四十年前所發見的唯物史觀，且在野蠻與文明之比較上，獲得在主要點上與馬克思同一的結果。」他的發見是被視為「對於原始歷史，恰與達爾文的進化論之於生物學，又與馬克思的盈餘價值說之於經濟學，具有同一之意義。」摩爾根之後，就原始社會所作的許多研究，在部分上枝葉上雖也有增補修正他的假說之處，但在根本上，並未發生何等的動搖。昂格爾的著作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即以摩爾根之研究爲本，而形成社會主義的婦人論之基礎的。

當今日婦人的地位將有根本的變化之時，爲要探究過去家族制度之歷史，根據所發見的進化之原則，以定將來進步之方向，得到婦人問題解決之關鍵，我們實先有知道摩爾根及昂格爾所說之必要。

二

據摩爾根說——昂格爾也是意見相同的——人類之文明，在每一主要的生產方法有變化時，劃出一個新時期，同時社會制度也有進化。在文明期以前的時代，可分為蒙昧與野蠻二期，這二期又可分為上中下之三期。

蒙昧時代之下期，起於人類以草木之實為常食的幼年時代，終於捕魚類與利用火之時代。中期以弓矢之發明而終，上期以陶器之發明而終。自蒙昧時代進於野蠻時代，其下期在東半球以動物之飼養而終，在西半球以玉蜀黍之栽培與磚瓦之使用而終。中期則以銘鐵術之發見而終，上期則以符文字字母之發明與象形文字之使用而終，接著野蠻時代之上期，便入於文明時代。我們的祖先，全經過此等各時期；而開始在歷史上出現之時，乃在野蠻時代之上期。自然，就歷史以前的狀態言，並無確實的記錄遺留；但在有史時代初期所行的以及今日猶在世界各處未開化民族間所存在的制度習慣與古代的神話傳說，都是人類曾經經驗過的實際生活之反映與證迹。因此，把這些廣為搜集，比較研究，就共通的要素而調查探究其意味與背景之結果，當能追覓在許久年代間歷史的發達之形迹。摩爾根有許多時候，在美洲印第安人間，研究其社會組織，與古代希臘及羅馬之社會組織比較，發見了有共通性質與職分的家族制度之體系。他所得的結論如下：

最初之人類沒有什麼家族的形態，而是組織單一的集團以生活，全部男子屬於全部女子，全部女子屬於全部男子之形態。由這種形態發展的家族制度之第一種形態，是血族羣婚制度，進步之點在禁止親子間之性交。這就成爲一羣之姊妹與一羣之兄弟互爲共通之集團的夫婦。第二種形態是半血族羣婚制度，其進步之點在禁止同母的兄弟與姊妹之結婚，雖同是團體家族，然在以前血族結婚時期，是同一家的兄弟姊妹相互結婚，而在這時期，不過是男子方面同爲兄弟，或女子方面同爲姊妹而已。這二種都是蒙昧時代家族之主要形態。第三種形態是發達而爲配偶家族，這是在行半血族羣婚之間，男女雙方生出選擇一定對手之傾向，而慢慢地轉化爲一種容易結合也容易分離，但一時只有一個配偶者之制度。至第四種形態，是以一夫一婦爲基礎的父家長家族，夫卻有絕對的專制的權利。但是並不通行於世界，只在遊牧民間有勢力而已。這後面二種便屬於野蠻時代。

血族羣婚及半血族羣婚制度，即在現存未開化民族間及文化程度最低者間也已不存在，只不過從他們中間所遺留的制度及習慣能確定其痕迹而已，惟至配偶婚，雖在有史以後，還通行於世界各地，現在也尚在許多野蠻種族之間存在。在相當於野蠻時代下期文化程度的美洲印第安人，當他們被發見的時候，全體採用這種家族形態，在其他世界各地散在的未開化民族之間，也能見出許多例證。

在一夫一婦制度以前所存在的（除出父家長家族）三種家族制度中，有幾點特可注意者：第

一是這些都屬於文明時代以前，私有財產尚未存在之時代；第二是當血族羣婚，半血族羣婚之時代，親子關係只爲母子關係，父子關係並未明白。因此，血統只能由母系追溯，惟母方之親戚纔被認爲親戚。

當生產方法幼稚的此等時代中，不同性與年齡，種族的全體皆可由協力勞動，共同分配其結果，以滿足生活之必要。故在此等時代中，由於性別的自然的分業，雖然存在；而因此使男女的地位發生輕重之事是沒有的。生產方法漸漸進步，文化程度漸漸提高，由蒙昧時代以入於野蠻時代，到了中期時，正是那種配偶婚發達的時代，在這時代，原始的農業漸漸發達，種族也定住於一定地方，而維持爲主要產業的農業之人是婦人。故婦人比較從事漁獵的男子，還當作更重要的生產者，食物管理者，而於種族共產經濟之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在這時代，實行離合容易的配偶，血統仍由母方規定，以母系爲基礎的家族制度——母權家族乃組織起來。在這種家族制度中，母親總攬這一家族，財產——貧弱的農具與生活必需品——爲全家族所有，而由婦人管理。由這種家族集成氏族，更由氏族集成種族；屬於同一氏族的男女，視爲從同一女系所出的血族，而禁止他們間的結婚，只許可異氏族間的男女之結婚。結婚之結果，不是妻到夫的家中，而是夫被迎爲妻之家族之一員；其勞動不專爲了扶養自己的妻子，而是與家族分盡共同的義務，以互相維持生活的。從而婦人占有經濟上重要的地位，對男子立於支配的立場。她與子女，不是由於特定的男子之個人的愛情，而是當作當然的權利，從她所管

屬的家族受得經濟的保護，也並無因結婚之繼續與否而感到生活之脅迫，當離婚時，子女跟母親仍留在家族之中。母系制度似起於野蠻時代下期之終，而到中期告終時，僅留其形骸以消滅的。這個變化是與經過極長年代的緩慢的經濟發達相伴以行，其發達的結果，便入於文明時代而確立了完全異樣的男女關係。

母系制度時代之經濟狀態有以下諸種特徵：種族定住於一定之土地，為主要產業的農業由女子維持；男子從事於漸次減少獲食方法之重要性的漁獵，有多少之財產積蓄成為可能等。

定住於一定土地以行農業時，生活安定，人口增加變為可能。等到農業發達，牧畜發生，社會之生產力更多增進。漁獵漸減其重要性，終於為主來產業的農業與牧畜成為男子所唯一從事之事，扶養家族也全成為男子之責，於是他的經濟地位漸趨重要。還有原始的手工業之發達，也促進了生產，有種種的剩餘生產物之交換起於異種族之間，在此，就安置了商業之基礎。增加種族之富的此等事業，既全歸於男子之手，女子之活動範圍遂漸漸縮小，當作生活資料之生產者的價值減少，從而她的地位也低落。跟著財產之增大，奴隸制度也發生了。這因生產方法進步，一個人的勞動足以生產支持多數人口的剩餘生產物，故把戰爭之俘虜當作奴隸而蓄養。同時以血族為基礎，所結合的自由平等之社會組織，即氏族共產制度，因其內部不屬於同一血族，而是包容社會的權利不相同的異種族之奴隸，故開始走上崩壞之過程。這樣，不以血族而以領土為基礎，不以自由平等而以權力與支配所成立。

的國家組織代之以起。隨著這種長年代的經濟組織之變化，婦人之地位也發生變化。在氏族共產社會時代中，雖爲與男子平等的婦人，到了男子的經濟地位漸漸加高，將由勞動所得的生產物，奴隸以至爲最重要的生產手段之土地也歸他所私有以後，沒有獲得並占有此等財產機會的婦人，遂與奴隸及非所有階級共隸屬於少數支配階級之下，而被剝奪了一切社會的特權。至於這種私有財產制度之確立，怎樣促成了一夫一婦制度之發達，在美國人菲力布拉卜特所著向前看（Looking Forward）中曾經說着：

「……在土地共有時代，至少各人之生活是有保障的。然大地之私有一經開始，特別當種族的關係成爲政治之一部分的時代過去，以領土與私有財產爲基礎的國家確立，生活就變爲不安，有時且爲苦痛的了。人人非各自求生活之道不可，扶養大家族之事已經難能。土地私有開始以來，在大多數人民各惟以成立小家族之制度爲必要。於此有不可忘卻者，即從入於文明時代，直至許久以後，土地纔爲唯一真的財產，農業纔爲生產生活必需品上最重要的且是一般的職業。一夫一婦之家族制度，大概是當土地私有制度確立之後，不久即確立的，當多少結合種族成員之紐帶消滅以盡，一氏族解體，各人全變爲靠自力以食的許多個人之時，於一夫一婦制度以上另有適於土地私有制度及其使用法之制度是不能想像的。故一夫一婦制度，在如此情形之下，便成爲一種經濟的必要。」

拉卜特反對那一夫一婦之確立爲由於男子爲遺傳自己的財產計，而到確立父系之感情的理